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123/E822/VI/GPAL/2020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及 2. 《城市規劃法》生效後，在未有法定的總體規劃及詳細規劃前，土地工務運輸局目前均會按《城市規劃法》相關規定及程序，編制及發出規劃條件圖，確定地段現階段的發展、利用和規劃條件。

已完成諮詢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，對於質詢中提到的各個方面均已從總規層面作出考慮，包括提出劃定“不可都市化地區”，確保珍貴的自然資源得到保護；建議把青洲劃為居住區，將青洲山劃為不可都市化地區，保留景觀視廊等。同時，為全面保護本澳的景觀，提出保留多個景觀視廊和視域，包括了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的互望視廊，並建議將來建築物高度不超越西望洋山約海拔 62.7 米的高度等。

特區政府正開展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(2020-2040)》草案各項後續意見分析和修訂工作，進一步明確本澳空間整治和土地利用的規劃目標。需要強調的是，總體規劃作為編製詳細規劃的依據，主要是明確、指導城市規劃的整體和原則性方向，更多具體空間細節，將來由詳細規劃予以落實。澳門總體城市規劃作為運輸工務範疇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重點工作，已被列入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，明年度施政方針會繼續延續有關工作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陳寶霞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